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3024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出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用地C2-6、C2-7、C2-9、C3-4坵塊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予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C2-6坵塊面積1,398平方公尺、C2-7坵塊面積1,329平方公尺、C2-9坵塊面積1,428平方公尺、C3-4坵塊面積9,745平方公尺，月租金為36.3元/平方公尺(土地單價27,225/平方公尺，年租率1.6%，約120元/坪/月)，土地位置圖如附件。
- 二、受理申請之程序與規定依本府109年2月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930472500號公告內容及所附之高雄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手冊(第五次公告)辦理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市大寮區公所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